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專調字第8號

聲 請 人 黃 洪 秋 香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平光電著塗裝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繳納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暨具狀補正理由欄第三項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

## 理 由

一、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聲請勞動調解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應以書狀為之。聲請書狀或筆錄，應載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聲請勞動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款、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免徵聲請費；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徵收一千元；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徵收二千元；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徵收三千元；一千萬元以上者，徵收五千元。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免徵聲請費。」

二、經查，聲請人聲請本件調解，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41萬9,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補繳調解費2,000，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三、本件聲請人應補正下列事項，如有使用書證，應檢附所用書證之影本，於調解當日攜帶正本供本院核對。提出書狀於本院時，應提出繕本或影本3份與法院（含所用書證之影本），以供送達相對人及調解委員。

（一）聲請人於相對人處任職期間、每月薪資數額為何？並提出勞

01 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02 (二)請求相對人給付舊制退休金及未休之特休薪資之數額分別為  
03 何？並說明計算方式，且提出相關書證（例如：出勤記錄、  
04 、薪資明細）。

05 四、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07 勞 動 專 業 法 庭 法 官 鍾 孟 容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11 書 記 官 林 婷 儀